

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(三)下午 1:30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校 4 樓多功能視聽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洪校長國峰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（應到 117 人；實到 68 人；列席 0 人）

伍、會議議程

- 一、主席致詞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- 二、追蹤前次會議決議事項
- 三、提案討論
- 四、臨時動議

陸、討論提案

案 由：為推動優質校務會議，擬由全體專任教師變更為教師代表參加，以提升議事效率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校議事效率，避免因參加人數過於龐大，影響會議效率與品質。
- 三、上述法源依據，採教師代表參加，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，本校得置代表共 29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其各類代表比例如下：

- (一)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12 人。(由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)
- (二)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5 人。(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)
- (三) 家長會代表 10 人。(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；設有特教班，應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)
- (四) 職工代表 2 人。(由職工互相推選產生)

辦 法：本案於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發佈施行。

附件名稱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。

決 議：維持原案（不同意 52 票，同意 9 票）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05 分。